

深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 2024 年度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深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深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条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的调查、发掘、鉴定、保护、抢救等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协调、检查、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负责全市文物市场、文物收藏团体及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对全市文博系统文物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挖掘、传承、传播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做好城市建设中文物和历史遗存保护工作；
- (2) 实施改革开放重要史迹保护利用项目；
- (3) 开展文物安全监督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4)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 (5) 开展“三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
- (6) 完善非遗保护的规范化发展；
- (7) 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 (8) 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试点工作；
- (9) 持续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 (10) 培育非遗传承人才梯队。

(三)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 号）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严格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坚持厉行节俭、勤俭办事业，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加强财政资金财产统筹盘活使用，进一步改进了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式，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根据工作的实际开展，实事求是，科学的进行测算。

2. 目标设置

我单位部门预算支出采用项目化管理，充分反映了工作内容、具体活动、支出标准和支出需求。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度进行 5 个政府采购计划项目，政府采购执行率 23.7%。

（2）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中有关预算、决算编制及公示的规定，将 2023 年单位决算和 2024 年度我单位部门预算在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网、政府在线平台进行公开，有效提高了我部门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

（3）财务合规性

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 1,100.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9.19 万元、项目支出 691.61 万元；因年中下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实际下达预算总收入 1,93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78 万元，项目支出 1,466.61 万元；本年

度总支出 1,751.63 万元，执行率达 90.73%，其中基本支出 462.26 万元，执行率 99.46%，项目支出 1,289.37 万元，执行率 87.91%（部分项目为跨年项目，相应经费结转至 2025 年开支），单位整体的预算执行率良好。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项目支出实行专人负责，对项目的申报、调整，该项目负责人按规定进行项目填报，重大项目经办办务会研究决定，严格按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项目经费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对该经费开展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促，以保证预算执行按时序进度开支。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对资产管理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及保管资产。各项资产定期盘点并记录成册，及时更新资产卡片的信息，每月按时资产月报的编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合计 124.37 万元，负债合计 5.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6%。其中流动资产 21.24 万元，占比 17.08%；非流动资产 103.13 万元，占比 82.92%。

4. 制度管理

我单位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项目管理均采取专人负责，特别是重点项目，落到实处，责任到人。制定单位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需求。该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单位要按照“单位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单位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结合单位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单位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为推动文博事业的发展，以及非遗工作的开展，继续加强相关制度建设、推动重大项目及活动的开展和落实、文物保护安全工作常抓不懈、夯实各项工作基础、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主题活动。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持续加强文物系统性保护

加强城市建设中的文物保护，修改完善 125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控制线及 11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配合建设工程完成考古调查勘探 110 项，完成白田山遗址考古发掘验收；重点文物工程持续推进，完成省保单位元勋旧址、市保单位南头古城址（护壕及护城河）等维修工程；扎实推进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成立市、区两级普查机构，组建普查专家库，组织召开深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动员部署会并印发实施方案，完成国家和省普查办规定的三普文物点实地复查任务；打造改革开放史迹保护利用典范，推动莲花山邓小平铜像等改革开放史迹类文物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完成蛇口改革开放史迹游径建

设，推动蛇口改革开放史迹精品游径列入 2023 全国文化遗产旅游 20 条线路。

2. 不断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夯实管理基础，编制完成《关于深圳市博物馆体系规划的研究报告》，持续推进北京古陶文明博物馆有偿捐赠。扩大博物馆增量，重点开展企业博物馆筹备指导工作，全年组织开展两场企业博物馆培训，支持 9 家龙头企业开展博物馆筹建工作，实施备案指导 20 余次，新设立备案 3 家博物馆，推动 9 家博物馆进入备案流程。提升博物馆质量，推动金石博物馆升级为国家二级博物馆，惠风古陶博物馆、梵亚艺术博物馆升级为国家三级博物馆，推动全市 61 家博物馆免预约入场和重点博物馆节假日延时开放。大力推进国有博物馆“资产所有权、藏品归属权、开放运营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重点推动深圳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等改革事项。

3. 持续做好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组织各区于春节期间开展民俗非遗活动约 110 场，参与人数达 18.6 万人，举办“新国潮-2024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联合盐田区政府举办“深港同源，非遗情长”非遗在社区文化交流系列活动开幕式暨第十四届深圳市沙头角鱼灯舞非遗展演系列活动，协办“同心迎国庆——粤港澳大湾区非遗汇瑞”展览活动，组织“沙头角鱼灯舞”非遗项目登台展演；深化“非遗在社区”试点工作，印发《深圳市“非遗在社区”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将非遗与

社区发展深度融合，让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中焕发生机与活力。

4. 严格落实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制定《深圳市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实施全市文博行业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改行动。组织开展9次文博行业安全市级抽查，合计检查51家文博单位，共发现82条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隐患79条。开展全市文物保护利用督查工作，对已核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已登记备案的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开展专项督查。开展涉案文物鉴定，完成对公配合司法机关鉴定涉案文物案件4起，鉴定文物72件，为公安快速破案提供了技术支持。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从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预算使用情况分析，各项目工作顺利完成，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都取得一定的成绩。

1. 经济性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全年预算安排28.98万元，实际支出27.47万元，执行率达94.78%，日常公用经费控制良好。

（2）“三公”经费控制率

公务接待全年预算4.41万元，实际支出2.94万元，执行率66.64%，三公经费控制良好。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第一季度 74.6%，第二季度 100%，第三季度 45.28%，第四季度 90.73%。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我单位共有 8 个二级项目，其中 7 个项目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考核中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属于财政组织的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绩效自评培训中运行结果为“优”的项目，视为已完成。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度无中央和省相关单位、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本年度内根据《深圳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开展组织非国有博物馆运行评估工作，开展 15 次非国有博物馆进行实地检查；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关于博物馆设立备案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和鉴定，开展深圳市范围内博物馆设立备案藏品鉴定和实地评估工作，对市内拟申办的博物馆进行设立备案评估及指导，进一步加大非国有博物馆的扶持力度，提升非国有博物馆运行水平、完善公共服务水平；制定《深圳市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实施全市文博行业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改行动。组织开展 9 次文博行业安全市级抽查，合计检查 51 家文博单位，共发现 82 条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隐患 79 条。开展全市文物保护利用督查工作，对已核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已登记备案的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开展专项督查。开展涉案文物鉴

定，完成对公配合司法机关鉴定涉案文物案件 4 起，鉴定文物 72 件，为公安快速破案提供了技术支持。

3. 效果性

（1）经济效益方面

不适用。

（2）社会效益方面

主要通过全市各文物保护单位的维护和修缮工作，让全市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进一步发挥文物的社会文化效益。依照国家和省关于博物馆设立备案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和鉴定，完成深圳市范围内博物馆设立备案藏品鉴定和实地评估工作。通过对我市博物馆非国有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科学的了解我市非国有博物馆运行情况。开展文博行业培训及深圳文博单位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加强了对全市文物保护的管理，提升了行业内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进一步增强了本市文化传承保护的力度。

（3）可持续影响方面

全市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进一步发挥文物的社会文化效益；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能力和水平，提高传承实践能力，促进非遗的可持续发展。加大非国有博物馆的扶持力度，促进非国有博物馆的规范性发展，提升行业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4. 公平性

为扩宽人民群众的参与渠道，促进文博事业的健康发展，加强文物保护的安全意识，我单位定期核查信访情况，

投诉反馈率为 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总体评价得分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全年执行力度 90.73%，执行力度良好。根据要求，参照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对我单位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情况进行了逐项自评，综合自评分为 95.23，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单位加强组织实施，进一步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的部署，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刻植入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监督的全过程，主动开展绩效工作，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着力于提高财政预算的使用效率，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将绩效的完成情况作为内控管理和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与下年预算编制挂钩。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单位在切实落实各环节绩效自评工作任务的同时，将进一步按照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的原则，制定下一步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按相关规定和流程组织开展绩效工作。建议有关单位加大绩效管理的力度、增强人员对绩效的管理意识，开展相关的培训进行学习。